



重磅消息

国务院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

日前,国务院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规划》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

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

《规划》提出,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国家生态安全得到

有效保障,适应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建成一批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同时,对2035年目标作了展望,并提出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总体布局。

《规划》部署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等7方面重点任务,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提升、水生

态环境治理与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综合利用、新污染物协同治理等重大工程。

《规划》要求,完善美丽中国建设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按规定实施好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照《规划》细化落实目标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据新华社报道)

新法速递

国家文物局印发《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办法》

7月6日,记者从国家文物局获悉,国家文物局近日印发《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介绍,国有文物资源数据规模庞大、内容丰富、应用场景广泛、社会需求强烈。为规范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生产,保障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安全,引导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有序开放利用,激活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潜能,国家文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

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研究出台了办法。

《办法》明确,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是指由国有文物管理机构组织的以电子方式对所管理的文物资源信息的记录,包括原始数据、加工后数据、衍生数据;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属于国家所有,由国有文物管理机构承担具体管理职责。

《办法》提出,数据服务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控可计量”的要求,

将加工后数据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办法》规定了可开放和不可开放的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类型,明晰了主动公开、非营利性使用、营利性使用的应用场景和服务方式。

《办法》要求文物行政部门、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和相关主体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秉持“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据新华社报道)

民政部公布《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记者从民政部获悉,近日,民政部公布了部门规章《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界定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范围和法律地位;明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明确社会团体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履行管理主体

责任;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党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办法》规定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要求、条件以及名称使用规范,明确了设立、名称变更和撤销的程序,细化了撤销的具体情形。

《办法》细化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议事办事机构设置、负责人任职程序和管理、活动管理、学组和专业组设置、会费管理、捐赠管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等方面要求。

《办法》立足压实社会团体管理

主体责任,明晰权责,强化监管,引导其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要求社会团体配备相应的力量具体承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加强考核评价、内部监督和保障工作。

《办法》要求登记管理机关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管,并细化了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的主要情形及法律责任适用规则。另外,《办法》就适用的过渡期作出规定,便于稳妥顺利实施。(据《法治日报》)

新政一览

生态环境部发布新规
规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标准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为各地工业园区污水排放标准提供明确技术指引。

当前,我国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标准缺失,主要参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存在特征污染物管控不全、排放限值不精准、风险防控力度不足等问题。

新规明确地方制定排放标准需坚持

分类管理、全面防控、科学可行、依法合规原则。将工业园区分为单一行业型和综合型两类,综合型工业园区可再细分行业类似型、主导型、差异型三个小类。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和环境管理需要,筛选排放量大、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种类多、对受纳水体水生态环境风险高且现行排放标准不适用的一类园区,开展园区排放标准的制订;行业差异型园区优先考虑制订“一园一策”管控要求。

园区排放标准污染物控制项目包括基本项目、其他项目两类。基本项目主要依据园区企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确定;其他项目将综合毒性、含盐量、全氟辛酸等纳入管控范围,地方可结合实际补充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等;针对不同类型园区明确排放限值确定方法,统筹水质改善需求与技术经济可行性,并衔接污水再生利用场景,引导水资源循环利用。

(据《中国经济报》)

电动汽车电池新国标落地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心脏”,其安全问题备受关注。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5)于2026年7月1日起实施,明确提升多项安全防护能力。新规影响几何?记者进行了采访。

“新国标包含7项单体测试、17项电池包或系统测试,涵盖了具有行业共识的动力电池安全风险场景,例如高温、碰撞、短路、外部火烧、过充电、过放电等。”中汽中心首席专家郝维健介绍,新国标收紧安全“红线”,将有力提升整体动力电池安全技术水平。

针对热扩散测试,新国标将技术要求从此前的起火、爆炸前5分钟提供热事件报警信号调整为不起火、不爆炸(仍需报警),烟气不对乘员造成伤害。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王建斌告诉记者,这体现了新能源汽车安全防务理念的升级,旨在从产品设计端降低电池自燃风险,切实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

新国标还新增了底部撞击测试和快充循环后安全测试,后者主要针对15分钟内可以从200%充到80%电量的快充电池,从300次快充循环后进行外部短路测试,要求不起火、不爆炸。专家表示,在快充技术快速发展的当下,这一要求将有效引导企业在研发中更好兼顾充电速率和安全性能。

当前,行业整体合规情况如何?记者注意到,新版动力电池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于2025年3月发布以来,多家整车企业和动力电池企业接连宣布旗下产品提前满足新国标的消息。王建斌指出,标准只是“及格线”,部分头部企业在满足新国标要求的基础上,主动开展更严苛的测试,推动产品安全更进一步。

“本次标准修订设置了过渡期,满足动力电池产品设计变更后开发和验证周期需求,对动力电池产品开发周期和成本影响可控。”王建斌说。

专家提醒,消费者需要客观认知新国标。“标准针对新品电池展开测试,在新能源汽车实际使用过程中,托底、浸水、碰撞等因素仍可能带来电池安全隐患。”郝维健建议,车主平时需按时保养车辆,避免私自改装并及时关注车辆报警提示。

(据《人民日报》)